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張時霖
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10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10489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以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惟仍請依相關防疫規範，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-19相關事件，妥為因應處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裝

訂

線